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班級編制及學號編配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新生入學註冊後隨即編班及編配學號。
- 二、 班級係依照常態 S 型編製。學號編配之次序係依據姓氏筆劃多少之順序，筆劃少者為前，多者為後，且同姓者連續編配。
- 三、 學號在入學前分科統一編列之學號，計為六位數，第一碼為入學年、第二碼為就讀學制、第三碼為科別、第四碼為甲、乙班之分、第五、六碼為流水號；除重讀生或復學生給予新學號外，其餘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不變更學號。
- 四、 各科排列之順序，依教育部規定之科別代號為序。
- 五、 機械科(301)、汽車科(303)、資訊科(305)、電子科(306)、電機科(308)、建築科(311)、製圖科(363)、綜合職能科(911)、汽車修護科(L01)、機械加工科(L59)
- 六、 各類專長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、技優生編班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- 七、 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入生如係多班制，則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人數相等時，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- 八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